

债券代码：124093

债券简称：PR 喀城投

## 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根据《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提前兑付 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共计 199 天的期间利息，并提前兑付全部本金。为保证提前全额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喀城投，交易所代码：12409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债券余额 1.6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7.18%；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决议》，发行人决定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其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 10、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

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方式：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年6月14日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6月14日，共计199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3、债券面值：20元/张

4、每千元兑付净价：205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205+200 \times 7.18\% \times 199/365=205+7.829=212.829$ 元

6、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14日

8、债券到期日：2019年6月14日

9、债券兑付日：2019年6月14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14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兑付款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兑付款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兑付款。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伟

联系人：王彤

联系电话：0998-2835916

#####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0 层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83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摘牌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